



关于印发《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

建函〔2019〕1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2018年版）》，《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局建管科。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5日



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信用分及不良信用分构成。

一、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分

（一）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分由项目信用分、企业经营条件分、社会责任分等构成。

（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信用分直接引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施工企业所有单个项目信用分的平均分。

二、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不良信用分

（一）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分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信用加分；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用加分等。

（二）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分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信用扣分，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扣分。

三、在项目信用分和企业优良（不良）信用分之间，因同一行为产生的信用分，不重复计算



- 附件：1.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分内容和分值标准
（附表1）
- 2.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清单及加分标准
（附表2）
- 3.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清单及扣分标准
（附表3）
- 4.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黑名单”信用信息清单
（附表4）



附表 1

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用分内容和分值标准

基本信用类别	计分内容和分值标准	有效期
项目信用	1.以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施工企业所有单个项目信用分的平均分计分。	实时动态更新
企业经营条件	2.在铜办公场所（含党建文化场所）为非住宅性质，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企业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总承包二级以下企业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计5分； 3.上年度纳税在全市行业排名前30名的、计5分，行业排名前60名的、计3分。	一年
社会责任	4.参与抢险或救灾并受我市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计1分； 5.参与公益事业（如慈善、扶贫等）并受我市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计1分； 6.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受我市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计1分； 7.承担其他社会责任受我市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计1分。	一年



附表 2

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清单及加分标准 (建筑市场含招投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优良信用类别	加分内容和分值标准	有效期
建筑市场 (含招投标)	1. 受到国家级评比表彰的, 加 8 分; 2. 受到省级评比表彰的, 加 6 分; 3. 受到省住建厅或市级政府表彰的, 加 2 分; 4. 受到市住建局、其他市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表彰的, 加 1 分; 5. 受到县区住建部门表彰的, 加 0.5 分。	按文件 或评比 期限执 行, 其 他三年
质量	6. 获鲁班奖、黄山杯、铜都杯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奖的, 分别加 8 分、6 分、2 分; 7. 获省、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程(工地)的, 分别加 2 分、1 分; 8. 在省、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名列前茅, 并获通报表扬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9. 省、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召开质量管理经验交流观摩会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10. 经市或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施工单位能认真执行样板引路制度, 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 加 2 分。	三年
安全文明 施工	11. 获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诚信工地等国家级、省、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分别加 4 分、3 分、1 分; 12. 获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13. 在省、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安全检查中名列前茅, 并获通报表扬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14. 省、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召	三年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开安全管理经验交流观摩会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	--------------------------------	--

注：1.国家级表彰奖励项目目录见《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

2.省级及以下表彰奖励项目目录见皖评组函〔2014〕2 号文。



附表 3-1

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清单及扣分标准 (资质、承揽业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的不良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依据	处罚依据	扣分标准
资质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	《建筑法》第六十	10
	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	《建设工程质量	6
	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	《建筑业企业资	5
承揽 业务	4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	5
	5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	5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	5
	7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	5
	8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违法	6
	9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靠）： （一）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 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 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 级相互借用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	6
工程	10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 五十九条，	《建筑法》第七十 四条，《建设工程	6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	6
	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法》第七十 四条，《建设工程	6
	1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	6
	14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	6
工程 安全	15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法》第七十	按《铜陵市建 筑施工安全生 产事故和违法 违规行为联合 惩戒办法》建 函〔2019〕105 号文分别扣 10，8，6，5， 4，3，2，分。
	16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二条，《建设	
	1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二条，《建设	
	18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三条，《建设	
	1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 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三条，《建设	
	20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三条，《建设	
	2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 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 八十三条，《建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按《铜陵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建函〔2019〕105号文分别扣10, 8, 6, 5, 4, 3, 2, 分。
23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24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第	
2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2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27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28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29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30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3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32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	
33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第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4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3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建	
	37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建	
	38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生产安全事故	
文明 施工 (扬尘)	39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安徽省大气污	5
	40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安徽省大气污	5
	41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单位，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到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	5

附表 4



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黑名单信用信息清单

-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2、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4、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